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获辉）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培训的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

独立董事：李荻辉

2022 年 3 月 29 日